

113學年度花蓮地區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

投標須知

本標案為精進學校用餐食米品質，採公開競標方式，補貼得標廠商供應「學校用餐產銷履歷米」予學校、團膳廠商(以下簡稱申購單位)所需費用。

一、標案標的：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種種食米供學校用餐所需補貼費用。(即申購單位購買公糧食米，與廠商供應產銷履歷米予申購單位之價差)【以農糧署113學年度學校用餐食米每公斤白米銷售價格19元為例(實際價格以農糧署公告為準)，得標廠商供貨所得價款為申購單位每公斤19元加計補貼(決標)單價。】。

二、食米供應區域及期間：113年7月至114年7月間，按月供貨花蓮縣【註：申購單位於每月20日起至次月5日止，申購次月所需食米】。

三、所需食米總量及投標數量：

(一)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 330 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 \times 85%=白米量)。112學年度花蓮縣各月需求總量如下表，供應廠商家數共3家，得標廠商將與其併列為供應廠商，供申購單位(附件1)選擇。

月份	<u>112年</u> <u>7-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13年1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u>52</u>	<u>7</u>	<u>8</u>	<u>35</u>	<u>42</u>	<u>144</u>
數量(公噸糙米)	<u>4</u>	<u>3</u>	<u>3</u>	<u>4</u>	<u>3</u>	<u>17</u>
月份	<u>113年</u> <u>2月</u>	<u>3月</u>	<u>4月</u>	<u>5月</u>	<u>6月(預估)</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u>4</u>	<u>44</u>	<u>8</u>	<u>8</u>	<u>35</u>	<u>99</u>
數量(公噸糙米)	<u>1</u>	<u>3</u>	<u>4</u>	<u>3</u>	<u>4</u>	<u>15</u>

(二)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 100 公噸，上限為 200 公噸。

(三)得標廠商配合申購單位之需求量，依本分署核定數量，每月按時交貨。

(四)本標案為複數決標，各申購單位有權選擇供貨廠商，得標廠商契約可供貨總數量，不代表實際供貨量，不得據以要求完全履約供貨。

四、底價：

底價不公開。

每公斤白米補貼新臺幣_____元，糙米按白米補貼單價 \times 85%。

五、供貨稻米期別、品質：

- (一)期別：114年2月底前以112年2期或更新期別。114年3月起以113年1期或更新期別。
- (二)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3天者應冷藏。
- (三)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準，新鮮度依「CNS15214 N4201，稻米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不得低於6.9。
- (四)每一米包均應由農糧署訓練合格之品質檢驗人員進行檢驗，且應縫合或附貼有加蓋廠商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之檢驗標籤。
- (五)廠商應將每批自主檢驗數值登錄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儲撥系統)。

六、包袋與包裝：

- (一)包袋由本分署免費提供，廠商應至本分署指定地點領取，出貨時應附貼或車縫合格有效產銷履歷標籤，標籤溯源之原料生產地應為花蓮縣。產銷履歷標籤得附貼於品質檢驗標籤，但不得覆蓋於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 (二)每包裝填淨重30公斤(申購數量尾數不足30公斤者，按實際數量裝填)，外包袋重量70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 (三)履約完成應結算包袋數量，本分署提供包袋總數量扣除實際使用數量後之結餘數量，廠商應繳回指定地點。若有短絀，每只包袋賠償6元，其賠償費用可於申退履約保證金時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 (四)廠商經本分署同意得自費印製30公斤裝包袋包裝，惟其中一面包袋圖示應與農糧署一致(附件2)，以利辨識，另一面圖示可由廠商自行設計。

- ## 七、供貨地點：
- 得標廠商應於花蓮北區(新城、花蓮、吉安、壽豐)、花蓮中區(鳳林、光復、瑞穗)、花蓮南區(玉里、富里)設置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選擇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設置服務處廠商提供運送服務，運費收取以每公斤1元為上限。

八、本標案允許稻穀供應者、加工廠及通路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九、領取投標文件日期：本標案不開放現場領標，投標廠商請於本案公告次日起逕上本分署網站(<https://erb.afa.gov.tw/>)下載投標相關資料。

十、投標方式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一式一份)

(一)投標文件應置入投標信封內並密封，投標信封上繕明標案名稱「113學年度花蓮地區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標案」字樣及投標廠商名稱、詳細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等，於開標前一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掛號寄達)或自行投遞方式送達本分署**稻作產業科**(地址：地址：花蓮市中華路512號)：

1. 押標金。
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3. 投標單。
4. 廠商聲明書：具原料(稻穀)及成品冷藏設備。
5. 有效期限涵蓋至**114年9月30日**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驗證土地清冊(若驗證有效期限未達上述日期者，仍得檢附開標時為驗證有效期限之證書影本，惟須於供貨前取得續期驗證證書送機關審核備查)，**且土地應位於花蓮縣**。如屬分階段驗證者，應分別檢附生產階段、加工及分裝階段之證明文件，且生產階段有效期限應涵蓋112年第2期作或更新期別稻米生育期(應符合本標案稻米供貨期別規定)，加工及分裝階段有效期限應涵蓋至**114年9月30日**。
6. 糧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網站列印之證明文件資料代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共同投標之各加工廠及通路商均應附具。**

※營業項目：相關行業之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建置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分署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8.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之證明(影本)。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本分署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9. 共同投標者，應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10. 經農糧署認可之米穀檢驗人員證明影本。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押標金：

1. 依廠商投標總量，按每公噸**500**元計算。(由分署載明，不得低於每公噸500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元)
2. 投標廠商得以匯票、支票或現金方式繳交。
 - (1)匯票：郵局簽發指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為受款人之匯票。
 - (2)支票：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 (3)現金：至本分署出納繳交或匯款至：**土地銀行花蓮分行，戶名：「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東區分署425專戶」**，帳號：**「018056200033」**。採匯款者，匯款單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註明「廠商名稱」及「繳交押標金價款」之字樣。請於確定銀行匯出款項

後，將銀行匯款之客戶收執聯（條）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傳真本分署**稻作產業科**，俾利查對，以免遺漏，並請致電確認電匯入帳。

3. 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簽約後得轉充為履約保證金。流標、廢標、未得標或經審查不符投標資格者，原繳納之押標金無息退還。
4.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投標單：

1. 依所附格式填報投標單價、投標數量及每月可供貨量。
- *2. 投標廠商所報投標單之標價不得低於每公斤19.1元，否則視為無效標。投標後不得調整原報標價。
3. 每一投標單投標數量以200公噸為上限，最低投標數量以100公噸為下限。
4. 每一供貨地區標案廠商限投1份標單，並於信封註明該標單供貨地區，不同地區標案不得合併同一標封，如有重複投遞標單視同棄權論。

(四)投標截止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下午 5 時。**

(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本分署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六)本標案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文件。

十一、開標：

- (一)開標時間、地點：訂於 **113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於**本分署第3會議室**開啟。
- (二)投標廠商憑交寄投標函件之掛號執據，進入開標會場，非相關人員謝絕進入會場。

- (三)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當地縣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四)投標廠商若出席開標，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本分署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參加。若為代理人出席，則應隨身攜帶並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考格式詳見招標文件附件)
- (五)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本分署將告知投標廠商不符之處，並於開標後3工作日內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及其投標文件：
1. 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押標金者。
 2. 投標廠商所填附文件、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經審查不合格者。
 3. 投標單所列投標數量超過 200 公噸或低於 100 公噸。
- *4. 投標單價低於每公斤**19.1**元者。**
5.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數量與單價，或塗改後未加蓋廠商與負責人之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6.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7. 投標廠商之有效標單2張以上。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本案投標權者。
 9. 共同投標協議書無各成員負責人簽章、無加蓋廠商印信，或未經公證或認證。

十二、決標：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 (一)經審查合於競標文件規定，按各投標廠商投標單價比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且不低於每公斤**19.1**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所需食米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標足數量。

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標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低於底價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高於底價**，或按(一)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高於底價**時，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1. 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1次，若低於底價，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標足數量；
 2. 若**最低標優先減價**1次結果，仍**高於底價**，或依前述(二)、1之程序辦理後仍有未決標數量，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減價**1次，若**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低於底價**，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標足數量。
- (三)依據前述(二)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高於底價**，或有尚未標足數量，尚未標足之數量，廢標。
- (四)前述(一)至(三)程序辦理中，經過排序進入決標程序時，如有二組以上投標標價相同，且合計投標數量超過可決標數量時，將依各投標廠商所報投標數量所佔之比例決定決標數量。廠商實際得標數量未達投標數量時，得放棄得標權利，惟廠商未出席者，即不得執行該項放棄得標權利。
- 註：本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3**種情形：
1. 開標結果，合於競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低於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2. 開標結果，合於競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高於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低於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3. 倘經減價，則依**減價**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 (五)廠商未出席者，即視為放棄執行(一)及(二)之權利。即機關不得洽詢未出席廠商是否願按決標價承作、廠商亦不得執行減價權利。
- (六)決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約者，沒收全數押標金，且自決標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與「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案投標。

十三、投標廠商如僅1家，或無廠商出席，仍得開標及決標。

十四、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與本分署辦理契約簽訂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五、履約保證金：

(一)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繳交按(決標數量×決標單價)之10%計算之履約保證金。

(二)廠商得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以電匯方式繳款者，匯款帳號為土地銀行花蓮分行，戶名：「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東區分署425專戶」，帳號：「018056200033」；以支票方式繳款者，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十六、請領補貼款條件：由得標廠商每月依據儲撥系統開立覆核成功之糧食出倉單數量計算款項後，檢附儲撥系統列印含括該批稻米之檢驗品質明細表(附件3)、申請書(附件4)及補貼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送交本分署申領。

十七、請領代收代付價款條件：隨同請領補貼款一併申請，及檢附價款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十八、履約保證金於履約結束，並確認實際收到分署支付之補貼費、完成公糧包袋數量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儲撥系統印製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5)一次向本分署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九、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與契約同。

二十、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分署於開標前公告或當場宣告之；發生疑義事項，以本分署之解釋為準。

花蓮縣112學年度學校用餐食米簽約單位

編號	簽約單位 (團膳)	供膳學校	學生數	編號	簽約單位 (學校)	學生數	編號	簽約單位 (學校)	學生數	編號	簽約單位 (學校)	學生數		
1	尚好便當	壽豐國中	180	8	中正國小	914	46	西富國小	31	84	西寶國小	34		
		壽豐國小	128	9	北濱國小	149	47	大興國小	25	85	海星國小	525		
		志學國小	121	10	新城國小	213	48	新城鄉幼	150	86	海星附幼	200		
2	香又香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化仁國中	261	11	太昌國小	304	49	光復鄉幼	46	87	吳甦樂幼兒園	150		
		新城國中	216	12	明義國小	1,556	50	美崙國中	383	88	玉里國中	475		
		宜昌國中	583	13	明恥國小	290	51	自強國中	555	89	平和國中	72		
		復興國小	99	14	紅葉國小	70	52	玉東國中	81	90	豐濱國中	44		
		嘉里國小	61	15	瑞穗國小	245	53	化仁國小	202	91	忠孝國小	519		
		中華國小	322	16	瑞北國小	77	54	月眉國小	22	92	明廉國小	457		
		信義國小	102	17	永豐國小	37	55	豐裡國小	69	93	宜昌國小	752		
		北埔國小	383	18	中城國小	413	56	光復國小	128	94	北昌國小	777		
		康樂國小	83	19	吉安鄉幼	255	57	瑞美國小	75	95	大進國小	138		
		三棧國小	31	20	中原國小	459	58	豐濱國小	45	96	新社國小	24		
		景美國小	35	21	國風國中	1,357	59	靜浦國小	11	97	松浦國小	70		
		佳民國小	38	22	溪口國小	25	60	高寮國小	54	98	明里國小	42		
		3	清泉商行	三民國中	101	23	玉里高中	537	61	富世國小	66	99	古風國小	66
				東里國中	25	24	花崗國中	1,094	62	崇德國小	71	100	鳳林鎮幼	83
玉里國小	322			25	富源國中	41	63	秀林鄉幼	207	101	卓楓國小	22		
源城國小	69			26	萬榮國中	28	64	花蓮特教	116	102	銅門國小	75		
樂合國小	51			27	明禮國小	299	65	慈濟附中	1,808	103	光華國小	69		
三民國小	65			28	吉安國小	223	66	秀林國中	187	104	文蘭國小	47		
長良國小	26			29	銅蘭國小	50	67	吉安國中	232	105	明利國小	58		
大禹國小	37			30	南華國小	69	68	鳳林國中	221	106	馬遠國小	39		
萬寧國小	15			31	鳳林國小	171	69	光復國中	176	107	水源國小	89		
東里國小	81			32	大榮國小	37	70	富里國中	105	108	海星高中	400		
吳江國小	16			33	鳳仁國小	58	71	富北國中	79	109	花蓮高工	1098		
卓溪國小	75			34	北林國小	20	72	西林國小	94		合計	27,290		
崙山國小	45			35	長橋國小	32	73	國福國小	35					
太平國小	38			36	林榮國小	23	74	稻香國小	247					
卓清國小	31			37	舞鶴國小	25	75	豐山國小	63					
立山國小	61			38	富源國小	62	76	平和國小	38					
卓樂國小	38			39	奇美國小	10	77	太巴塢國小	127					
4	華王御膳			華大附小	888	40	港口國小	14	78	鶴岡國小	17			
		鑄強國小	475	41	觀音國小	11	79	富里國小	127					
		水璉國小	35	42	春日國小	33	80	學田國小	45					
5	馨儂快餐	瑞穗國中	198	43	德武國小	19	81	東竹國小	83					
6	萬鴻餐坊	瑞穗國中	51	44	萬榮國小	41	82	秀林國小	75					
7	華王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體中	106	45	見晴國小	36	83	和平國小	80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淨重 30 公斤

NET 30 KG

■ K90

■ C100M0Y100K40

附件3

農業部農糧署 履歷米廠商自主品質檢驗品質明細表

履歷米廠商：

米種：(履歷)粳白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公斤

供貨處別	填寫日期	期別	數量	水分 (%)	夾雜物 (%)	稻穀 (%)	熱損害粒 (%)	發芽粒 (%)	其他被害粒 (%)	被害粒 (%)	白粉質粒 (%)	其他未熟粒 (%)	未熟粒 (%)	異型粒 (%)	碎粒 (%)	未變糯粒 (%)	新鮮度	食味值 (可不填)	驗收人員	品質等級	檢驗日期

製表人(簽名或蓋章)：

主管(簽名或蓋章)：

履歷米廠商：

米種：(履歷)粳二等糙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公斤

供貨處別	填寫日期	期別	數量	水分 (%)	夾雜物 (%)	稻穀 (%)	熱損害粒 (%)	發芽粒 (%)	其他被害粒 (%)	被害粒 (%)	白粉質粒 (%)	其他未熟粒 (%)	未熟粒 (%)	異型粒 (%)	碎粒 (%)	未變糯粒 (%)	新鮮度	食味值 (可不填)	驗收人員	品質等級	檢驗日期

製表人(簽名或蓋章)：

主管(簽名或蓋章)：

附件4

履歷米補貼款申請書

廠商名稱	(廠商用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合約名稱	113學年度花蓮地區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食米供應學校用餐	合約編號	
決標數量(公斤)		決標單價(元/公斤白米)	
實際供應數量(公斤)		決標單價(元/公斤糙米)	
契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契約供應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本次申請補貼款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補貼款供應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本次申請白米補貼款 A		本次申請糙米補貼款 D	
本次申請代收代付白米 價款轉撥(元) B		本次申請代收代付糙米價 款轉撥(元)E	
本次申請撥款總金額 (元)		備註： (1) 補貼款總金額(A+D) (2) 代收代付總金額(B+E)	

本次請款供應期間各月核銷/覆核糧食出倉單明細如下：

單位：數量(公斤)，價款(元)

供應 年月	糧食出倉單號碼	申購 單位 代碼	申購單位 學校/團膳廠商名稱	白米				糙米				合計			
				白米 數量	補貼 白米 價款 (A)	代收代 付白米 價款 ^註 (B)	小計 (C=A+B)	糙米 數量	補貼 糙米 價款 (D)	代收代 付糙米 價款 ^註 (E)	小計 (F=D+E)	補貼 價款 (A+D)	代收代 付價款 (B+E)	小計 (C+F)	
總計															

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廠商名稱	(用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合約名稱	113學年度花蓮地區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	合約編號	
決標數量(公斤)		決標單價(元/公斤白米)	
實際供應數量(公斤)		決標單價(元/公斤糙米)	
契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應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履約保證金(元)		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元)	
收到公糧包袋(只)		已繳還公糧包袋(只)	
尚應繳還包袋(只)		應付包袋賠償費(元)	
供應期間自主檢驗品質：詳如附列表。			

供應期間各月出貨明細如下：

單位：數量(公斤)，價款(元)

供應年月	申購單位代碼	申購單位 學校/團膳廠商名稱	白米				糙米				合計			收到價款日期	包袋使用數量(只)
			白米數量	補貼白米價款(A)	代收代付白米價款 ^註 (B)	小計(C=A+B)	糙米數量	補貼糙米價款(D)	代收代付糙米價款 ^註 (E)	小計(F=D+E)	補貼價款(A+D)	代收代付價款(B+E)	小計(C+F)		
總計															

：代收代付價款為申購單位按白米___元/公斤、糙米___元/公斤先支付農糧署(分署)，農糧署再代付予廠商。